**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总体情况

2020年，产业集聚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文件精神，在相关科室的支持下，按要求稳步推进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义马市煤化工产业集聚区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概述

2020年产业集聚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三门峡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结合实际，规范运作，认真组织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产业集聚区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全力推进产业集聚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强学习培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培训计划，全面增强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感，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提高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发挥政府信息对公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三）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分工、细化步骤、优化流程，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及时，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从公开渠道、审签程序、绩效考核等方面全面规范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在义马党政网和其他网站及政府快报、云上义马和义马手机报、微信工作群共发布信息261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1次，发布项目环评公告7篇。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不予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也没有任何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不存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投诉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义马市要求，产业集聚区网站为义马市党政网子网站，该网站为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避免只报告本机关的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方面，本单位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进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保障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同时，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应该公开的予以全面公开，接受大众监督。不存在只报告本机关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产业集聚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市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结合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需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发布的渠道需进一步拓展；四是个别科室和工作人员工作主动性不够，被动公开情况较为突出；五是公开的内容回应民众关切不够。

针对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工作职责。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在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增强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增加信息来源，拓宽公开途径，更加积极主动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同时利用公众媒体加大对产业集聚区工作的宣传和公开力度，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6 | 876.69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产业集聚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市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结合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需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发布的渠道需进一步拓展；四是个别科室和工作人员工作主动性不够，被动公开情况较为突出；五是公开的内容回应民众关切不够。

针对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工作职责。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在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增强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增加信息来源，拓宽公开途径，更加积极主动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同时利用公众媒体加大对产业集聚区工作的宣传和公开力度，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